

#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，会期半天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5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年9月5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荣利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9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7,103,2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295%。

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5,776,3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719%；

#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326,9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76%；

（3）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,625,0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22%。

2、除林如海董事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朱伟聪律师、吴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并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377,58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1%；反对 47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3%；弃权 25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6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899,3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036%；反对 47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87%；弃权 251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76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朱伟聪律师、吴浩律师进行现

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5 日